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4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案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 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 2. 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6日举行的第316和第317次会议和1997年1月21日举行的第322次会议上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STV/1-3和Add.1)。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道谦说,1992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CEDAW/C/STV/1-3)是一个行政上的错误。代表要求把1994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EDAW/C/STV/1-3/Add.1)视为主要报告。代表进一步指出,她愿意澄清载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1991年11月4日的文件内的说明。

3. 代表指出,自1994年提交报告(CEDAW/C/STV/1-3/Add.1)以来,执行了若干立法改革,其中包括家庭暴力法和同酬法。她还指出,在此期间设立了家庭法庭和法律援助。代表显示,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条约并不是自执行条约,虽然没有具体法律禁止歧视,但是受歧视的妇女可以根据宪法第十六条向最高法院要求法律上的赔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被视为一个重要步骤,发展旨在争取妇女平等权利的有法律约束力和获得国际接受的原则,因此政府拟定了符合《公约》条文的国家立法。

4. 随后代表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于1984年至1985年设立一个妇女事务股,该股随后扩大为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重点是实现男女平等;建议响应社会需要的立法和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政策。

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对某些重要社会经济问题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包括青年失业;移徙妇女人数高;农业部门出口收益降低;13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怀孕率高;反映出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的传统社会文化态度;以及家庭暴力的普遍性。

6. 代表说,虽然所有公民在教育、就业、政治参与和代表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妇女在高等教育方却仍然遇到障碍,而劳动市场仍然存在职业上的隔离。公营部门的就业仍然存在性别上的差距,特别是在决策一级和在政治生活方面。妇女在获得贷款和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然而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很高比例。

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结束时表示,她期待专家对妇女地位的进展

可能提出的问题,并保证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妇女采取适当和符合她们的需要的行动。

###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导 言

8. 委员会赞扬关于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坦率介绍。口头介绍补充了全面的书面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是最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毫保留地批准该公约,为此受到表扬。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1981年公约获得批准到目前为止,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缺乏重心。它又对提交初次报告的耽误表示遗憾。报告没有提到对北京采取的后续行动或作出的承诺。报告同样没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 当前的法律制度并不允许公约的直接执行。公约并不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妇女无法充分行使她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普遍存在的传统、社会和文化价值以及做法确实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

#### 积极方面

10. 委员会对遵循汇报准则而妥善编排的报告表示满意。报告的格式是先列出条款案文,接着是有关的评注,这是一个良好的创新,使报告成为有用的教育文件。报告中提供了详细的数据。委员会感谢政府努力遵照公约的规定,进行了若干法律改革。此外,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公约也是令人赞赏的。

#### 主要关切议题

#### 第2条

11. 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未涉及公约的所有方面。一些现有的国家法律与公约不相符。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宪法没有特别提到妇女平等,而且任何法律程序中

没有引用本公约。

#### 第4条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没有利用积极行动措施来加速处理妇女地位不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在就业和公共服务领域。

#### 第5条

13. 没有设备来向受害者提供有咨询服务的住所也令委员会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传统态度和偏见一直存在。此外,家庭暴力普遍,这是委员会十分担心的现象。

#### 第6条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为了盈利迫使妇女卖淫的实际方面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 第7条

15. 妇女参与政党和成为候选人的比率偏低这一点使委员会十分关切。

#### 第10条

16.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和一般的人权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公约并未成为教学内容。委员会注意到青少年怀孕的比率极高,有时甚至迫使未成年的儿童成为母亲,这对她们的前途产生极严重的不良后果,特别是打断了她们的教育。

#### 第11条

17.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失业率极高,使她们更易受到家庭暴力之害。令人关切的是,政府没有利用积极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对移民的妇女日益增多也表示关切。

## 第12条

18.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结扎输卵管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这不仅违反了公约第12条,也违反了第15条。关于堕胎的法律将妇女的权利限制于安全生产,和她们的生育保健的范围。

## 第16条

1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境以外移民的高比率及其对子女和年迈亲属的影响。

### 提议和建议

20. 有必要审查所有的国家法律,以期查明哪些需要修正,哪些新法律需要制定,以使妇女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

21. 以后的报告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一般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项后继执行方案的情况。

22. 委员会还想获知在北京所作的承诺和为达成北京协议而制订的方案。

23. 下一份报告必须说明政府和各政党为减小法律平等和事实平等两方面的差距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尤其是在政治决策和就业领域。

24. 下一份报告还应提供有关卖淫盈利问题更详细的资料。

25. 政府、非政府组织、教会和所有个人都必须促进家庭生活教育,以遏制过高的青少年怀孕率。

26. 关于堕胎的法律应加以审查,取消法律的惩罚性质,保证安全生产。

27. 政府和私营部门必须创造就业机会,设法将可以就业的女性留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使他们能够更好的照顾子女和年迈亲属,对国家的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